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三次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珠海
路 29 号）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3 年 3 月 2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六、	有关声明.....	26
七、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联康信息、 发行人	指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上海联平	指	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除发行价格外），合计数与各项相加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联康信息
证券代码	87361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09 年 6 月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统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 FPC 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电脑等上的显示屏、触摸屏、按键、麦克风、USB、SENSOR 等模块。 自动化测试系统主要应用于上述消费电子、通信电子及相关电子零部件产品的外观、性能、功能等检测。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677,966.00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武忠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珠海路 29 号)
联系方式	0527-85186065

公司是一家集 FPC、自动化测试系统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高精密密度单双面、多层板、多层软硬结合版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为一体的生产体系，全制程配置有来自美国、日本、国内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以及完善的化验分析、物理实验等专业性测试仪器，已具备制造多层高精度阻抗、多层盲埋孔 FPC 等多种电路板工艺制作能力。公司目前的 FPC 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模块，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研发、生产优质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

基于对客户所在产业及市场需求的了解，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实践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与设计。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增加了对技术开发和人才引进的投入，将业务范围由提供测试治具配件延伸至定制化测试系统业务。业务从最初对 PCBA 和 FPCA 等板级测试，电池模组模组级测试，逐渐扩大至手机、平板电脑、手表、耳机、VR 头戴设备、家庭智能音箱等设备的整机级测试，目前，公司业务已经介入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

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未来业务将从射频测试等电学测试系统逐渐扩展至声学测试系统、光学测试系统等相关领域。

1、盈利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的特点，公司通过长期合作伙伴介绍及市场开拓，主要以“报价议价”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凭借多年的技术累积，根据客户需求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 FPC 和自动化测试系统产品，通过满足客户需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及时交付和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拥有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准确识别客户需求并设计出客户需要的产品是形成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要素。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均为自主研发，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电子设备及通信设备等领域，其终端产品种类多样、产品更迭速度快，其相关 FPC 产品和自动化测试系统存在多样性、个性化、非标准化等特点，为此，公司具体研发模式为客户订单驱动式，业务中心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将客户需求信息交由研发中心评估技术可行性，研发中心根据客户提供资料完成产品电子原理图设计、产品结构设计等，并与客户进行沟通，客户确认后进行立案设计。

公司拥有专门的研发中心，下设电子设计、机构设计、软件工程和射频部门，负责新产品的的设计、研发工作。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团队及合理的人员结构。公司研发团队具备提供从产品设计到产品投产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可分为直接采购和委外加工模式。公司采购的标准件和非标准件均采用直接采购模式，即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个别工序（如开料、AOI 测试、钻孔、化金）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即向供应商提供原材料或者代加工物料，供应商根据工序的种类、数量和复杂程度收取加工费用。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和辅助原材料的统筹管理，主要职能包括制订采购流程和制度，供应商的选择、主要原材料及机械设备的价格谈判、其他原辅材料的价格控制。企业通过 SAP 之 B1 系统使用采购模块进行运作，达到内部采购信息流转和采购流程管理的目的。采购部收到采购计划，寻找三家供应商比价，确定优质供应商后采购原

材料、品质检验后入库。

4、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在接到客户订单或意向性需求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研发、设计和生产。不同行业、同一行业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差异较大，公司的FPC产品和自动化测试系统是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件产品。

公司设立有生产计划部，对公司的生产排期和物料管理等进行统筹安排，协调采购、生产和仓库等各相关部门，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根据订单交货日期安排生产，车间从仓库领料后，根据研发流程单要求逐步加工生产，品保中心检验合格后入库，仓库开销货单安排出货。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2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3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22,321,135.80	242,195,499.51	363,854,635.44
其中：应收账款（元）	76,575,037.53	26,272,713.35	126,615,671.92

预付账款（元）	1,330,186.52	1,697,754.20	2,944,383.87
存货（元）	17,247,085.56	49,929,900.93	97,442,146.68
负债总计（元）	120,450,449.49	103,015,851.28	163,468,645.97
其中：应付账款（元）	24,926,751.16	32,540,571.64	73,400,08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0,342,033.16	136,298,562.42	197,637,89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2	6.81	9.69
资产负债率	54.18%	42.53%	44.93%
流动比率	1.64	1.96	1.77
速动比率	1.50	1.44	1.1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36,328,952.21	168,297,440.79	198,753,11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407,445.78	34,609,041.92	46,411,939.23
毛利率	56.57%	45.91%	41.19%
每股收益（元/股）	1.62	1.73	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8.75%	29.25%	2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56%	27.65%	2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101,800.00	45,085,143.39	-63,697,497.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71	2.25	-3.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8	3.11	2.47
存货周转率	3.78	2.65	1.5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2年9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93%、42.53%、54.18%。2022年9月末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58.68%。2022年9月末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50.23%。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期新增15,000,000.00元短期借款。2021年末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减少14.47%。2021年末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8.94%。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主要系 2021 年短期借款减少 8,012,881.94 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23,179,435.46 元往来款导致。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22 年 9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77 倍、1.96 倍、1.6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 倍、1.44 倍、1.50 倍。2022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系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48.50%,而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64.31%。流动负债增加大于流动资产的增加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2021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小幅增加,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是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3.49%,速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22.10%,而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19.01%,流动资产减幅小于流动负债的减幅而导致流动比率增加,速动资产减幅大于流动负债的减幅而导致速动比率下降。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流动负债及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应收账款增加了 100,342,958.57 元,存货增加了 47,512,245.75 元,同时应付账款增加了 40,859,509.47 元,短期借款增加了 15,000,000.00 元。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减少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了 50,302,324.18 元,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是短期借款减少 8,012,881.94 元,其他应付款减少了 23,179,435.46 元。

（3）营业收入指标分析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30,455,672.46 元,增长 18.10%。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1,968,488.58 元,增长 23.45%。主要是自动化测试系统产品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4）毛利率指标分析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1.19%、45.91%、56.57%。2022 年 1-9 月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10.28%,2021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18.84%。主要系产品的销售结构有所变动,高毛利率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分析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27.80%、29.25%、38.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25.87%、27.65%、37.56%。公

司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前相比，差异较小。

2022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 4.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 11,802,897.31 元，增幅 34.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 48,647,929.22 元，增幅 41.12%，净利润增幅小于净资产增幅使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 24.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 2,201,596.14 元，增幅 6.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 34,437,671.76 元，增幅 41.05%，净利润增幅小于净资产增幅使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6）每股收益指标分析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是 2.28 元、1.73 元、1.62 元。公司每股收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净利润的逐年增加所致。

（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7 倍、3.11 倍、1.98 倍。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稳定，但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受到客户订单时间的影响，生产销售多发生在下半年，导致每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8）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5 倍、2.65 倍、3.78 倍。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是 2022 年 9 月末存货增加了 47,512,245.75 元。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是 2020 年末存货增加 32,682,815.37 元。同时，存货周转率受到上一年期末存货平均数影响。总体，还是因各期存货期末余额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697,497.03 元、45,085,143.39 元、74,101,800.00 元。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108,782,640.42 元，下降 241.28%，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 100,342,958.57 元，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20,107,054.68 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29,016,656.61 元，下降 39.16%。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减少，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减少 60,371,383.22 元。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为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2LHC24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朝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1990号1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日
合伙期限	2022年11月2日至2042年11月1日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要求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4）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是否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唐朝阳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欢夏为公司董事；吴武忠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成民、张敏、顾春新为公司监事；唐朝亮为实际控制人唐朝阳的近亲属。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合计为 28 人，均为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资格的员工。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额，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不存在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为参与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20,000.00	3,3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20,000.00	3,300,000.00	-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00元/股。

1、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00元/股。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将不利于激励效果，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0212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81元，每股收益1.73元。根据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69元，每股收益2.28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为0。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2022年3月实施的前次发行股票的股票价格29.50元/股，主要系前次发行为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本次为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存在一定折价，15.00元/股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以最近一次（2022年3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9.50元/股）作为限制性股票

的公允价值，公司 2021 年每股收益为 1.73 元对应的市盈率（P/E）为 17.05 倍。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市盈率（PE/LYR）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市盈率（P/E）
铂联科技（838192.NQ）	24.74
则成电子（837821.BJ）	18.71
万吉科技（838104.NQ）	12.40
英诺尔（430525.NQ）	9.45
平均值	16.33
联康信息	17.05

上表中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16.33 倍，与公司本次依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的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市盈率 17.05 倍较为接近。因此，公司公允价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显示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权益分派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设置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激励公司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及原因

（1）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计划发行对象系为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合伙企业。

（2）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将不利于激励效果，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

（3）公允价格

以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9.50 元/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向合伙企业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4）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财务处理上按照：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处理方法。

假设 2023 年 1 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预计公司于 2025 年 6 月上市，2028 年 6 月 IPO 限售期届满，则 2023-202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72.04	41.60	26.38	16.23	8.62	2.54	167.42

注：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以上数据若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2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3,3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0
合计	-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2、自愿限售情况

所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售安排如下：

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需在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达成的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除限售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计划的约定退出。同时，参与对象还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守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限售的约定。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等）	10,587.4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10,587.4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010,226.2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0,010,226.23
四、募集资金余额	361.22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资金的存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00
合计	3,3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3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生产材料和供应商货款	3,200,000.00
2	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	100,000.00
合计	-	3,3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对资金以及人才的需求随之增加，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可以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另外，公司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3、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用于房地产和宗教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根据《监督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

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而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且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唐朝阳	19,092,115.00	92.3307%	37,911.00	19,130,026.00	91.5401%
实际控制人	唐朝阳	19,092,115.00	92.3307%	37,911.00	19,130,026.00	91.540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朝阳，直接持有公司1,699.9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2.2102%，通过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1205%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2.3307%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唐朝阳直接持有公司1,699.9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1.3448%，通过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0140%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37,911股，间接持有公司0.1814%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1.5401%的股份持股，仍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甲方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本次认购股份总价款打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股票自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起锁定期为 36 个月。上述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2、乙方的合伙人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均需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条件。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无息退还给乙方。

7. 风险揭示条款

- 1、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2、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若乙方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甲方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

3、若甲方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乙方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的责任。
- 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

2、因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发生争议的，本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泰联合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	江禹
项目负责人	王欣欣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邵熠、高凡雅、王睿
联系电话	025-83387720

传真	025-83387711
----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楼
单位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炜、王姝姝
联系电话	025-89660990
传真	025-896609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靳军、石稳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唐朝阳：_____ 唐红梅：_____ 蔡建设：_____

徐欢夏：_____ 臧艳：_____ 刘晋：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顾春新：_____ 吴成民：_____ 张敏：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朝阳：_____ 吴武忠：_____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23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唐朝阳

盖章：

2023 年 3 月 23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唐朝阳

盖章：

2023 年 3 月 23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欣欣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靳军：_____ 石稳：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_____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3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于炜：_____ 王姝姝：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马国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23 年 3 月 23 日

七、备查文件

- (1)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